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1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2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林○○　同上
　　郭○○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陳○○　最高法院法官
　　鄭○○　同上
　　李○○　同上
　　邱○○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郭○○、林○○為士林地院 111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鄭○○、李○○、邱○○、王○○則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在開庭時有提出法院未依法交付 110 年度家護字第○號聲請通

常保護令事件中對造之書狀，但111年度家護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於111年11月9日之訊問筆錄卻未記載此內容。請求人自始未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上所記載關於會面交往之內容，也未在該次言詞辯論筆錄上簽名。前妻於搶奪未成年子女後，有持續騷擾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見面等證據及事實，並惡意扭曲本人合法權利主張之行為。受評鑑法張○○、陳○○、郭○○、林○○、陳○○、鄭○○、李○○、邱○○、王○○卻以假造之事實裁判，明知為不實之事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違法及曲法適用程序法及實體法，已涉犯枉法裁判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陳○○對請求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經受評鑑法官張○○裁定准予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受評鑑法官陳○○、郭○○、林○○於112年5月22日以111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請求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再經受評鑑法官陳○○、鄭○○、李○○、邱○○、王○○以112年度台簡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張○○、陳○○、郭○○、林○○、陳○○、鄭○○、李○○、邱○○、王○○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前妻有持續騷擾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見面等證據及事實，並惡意扭曲本人合法權利主張之行為云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觀諸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實乃爭執法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受評鑑法官張○○、陳○○、郭○○、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認定請求人確有家庭暴力之行為；受評鑑法官陳○○、鄭○○、李○○、邱○○、王○○則在理由中說明請求人所提再抗告理由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因此認定再抗告為不合法，此俱屬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是以請求人所述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至請求人指稱 111 年 11 月 9 日訊問筆錄未記載其未收到 110 年度家護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中對造之書狀云云，按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前段係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是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同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 2 項命記載之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之內容、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參照），是以筆錄僅需擇要旨記載，縱未逐字記載請求人之陳述主張，亦無有何不當之情形，況筆錄之記載非法官之職務，請求人如有異議，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要難以筆錄未全文逐字記載或漏未記載請求人之陳述，即認受評鑑法官張○○有違失，且依請求人所述係與 110 年度家護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相關，要與受評鑑法官張○○所承辦之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無涉，如未將請求人上開另案陳述內容記載於筆錄上，亦無影響請求人在本案的訴訟權益，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理由。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

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陳○○、郭○○、林○○、陳○○、鄭○○、李○○、邱○○、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